爆爸︽贬爸︽捶拜︽侧爸邦︽得爸︽伴戳罢︽蝶搬︽惭敌︽恫︽底稗︽冬稗︽霸爸︽编︽翟罢︽柏﹀

中共西藏农牧学院委员会文件

藏农院党字〔2017〕35号

★

**关于转发《中共西藏农牧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三转”要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西藏农牧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三转”要求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3月10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西藏农牧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中共西藏农牧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三转”要求实施办法**

**（试行）**

为切实增强纪检监察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管责任的能力，聚焦主业主责，着力抓好查办腐败问题和线索、强化执纪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提升学院反腐败治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中纪委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院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的工作部署，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大力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提高履职能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为全面推进学院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目标任务**

**（一）转职能，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1.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三项主要任务”，做好“五项经常性工作”。按照十八大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纪检监督责任和行政监察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的拳头作用。认真完成“三项主要任务”，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抓好“五项经常性工作”，即：“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退出与纪检监察工作关系不大的议事协调机构。按照中纪委、区纪委有明确要求的予以保留，上级纪委在清理规范后仍然保留的予以保留，确需纪检监察机关牵头的予以保留，由其他部门牵头但与纪检监察职责直接相关的予以保留的原则，今后凡新增需要纪委监察室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须事先报经学院纪委审核同意。纪委监察室原则上不与职能部门联合行文，不参与职能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活动。

3.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主责部门。今后学院纪委监察室不再参与学院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不再参与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不再参与政府采购中的具体工作。突出对事后结果的监督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等职责交给相关主责部门，不再由纪委监察室牵头。

4.纪委书记不分管纪检监察审计以外的工作。纪委书记在党委班子分工中不分管纪检监察审计以外的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分管其他工作的，必须事先书面报经上一级纪委审核同意，分管的其他工作要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纪检监察工作上。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不得抽调或安排从事与纪检监察无关的工作。

**（二）转方式，把纪律挺在前面。**

1.纪委监察室实施监督的主要内容：加强对学院党委的监督；加强对学院党委班子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对腐败行为易发多发的“七个关口”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2.在监督检查上突出“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的职能定位。把监督的切入点从参与、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检查，转变到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上来，把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作为监督重点，加强监督问责。转变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方式，不再参与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而是突出对事后结果的监督检查；不再提出一般性意见建议，而是突出对违纪案件进行查处和问责追究。要综合运用制度廉政性审查、巡视审计述廉、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信访举报、线索排查、案件审查等措施，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监督的方式：

（1）强化事前备案制度。对涉及“三重一大”和招生录取等“七个关口”的监督事项，由职能部门向纪委监察室备案。纪委监察室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选择性、计划性地参与重点环节工作，做好重要节点的风险防控。

（2）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治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单位中心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专项治理工作。

（3）信访处理。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控告、检举、申诉，承办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经批准，办理反映领导班子成员信访举报事项的核查工作。

（4）查办案件。经批准，初步核实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纪问题；调查处理所管理的党组织及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坚持“一案双查”制度。

（5）问责追究。督促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制度规定，按规定对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6）谈话提醒。纪委书记针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提出建议和要求。对新提拔、调整、任用的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发现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洁勤政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学院纪委要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4.在查办腐败案件上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案件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完善案件线索集体排查、规范处置、重要事项报告、办案工作考核、执纪执法部门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建立纪检监察干部执纪办案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行为。坚持依法依纪、安全文明办案，规范并严格执行党内审查审批程序。注重快查快结，以审查纪律为主，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按程序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压缩从立案审查到审结移送的时间。及时跟踪移送后的处理情况，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处理。注重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小错误酿成大案件。

5.在作风建设上注重抓节点、抓小事。坚持从小事抓起，从重要时间节点抓起，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一个重点问题一个重点问题地解决。加强改进作风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肃查处作风问题典型案件，对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坚持点名道姓通报批评。

6.在宣传教育上突出以案释纪、以案施教。及时在纪委监察室网页上转发违纪违法案件的剖析和典型案件通报，以案释纪，以案施教，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曝光通报的震慑作用，教育干部廉洁自律。

7.在责任追究上突出“一案多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按照责任分工，把反腐倡廉责任落实到相关职能单位。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生重大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单位实行“一案多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同时还要追究对违纪行为监督、查处、报告不力的各二级党组织主要领导和纪检委员的责任。

**（三）转作风，打造过硬队伍。**

1.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表率意识和宗旨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带头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把能力素质建设放在重中之重。加强业务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精神，选优配强学院纪委监察室领导和工作人员。

3.按照中纪委关于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以及“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队伍的要求，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管理，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防“灯下黑”问题，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三、本办法由学院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藏农牧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